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再簡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其書

相　對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捌拾肆元後，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52 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 年度彰再簡字1 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法有明定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52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經聲請人聲明異議，並經聲請人另行具狀就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本院90年度促字第00000 號支付命令提起本院109 年度彰再簡字第1 號再審之訴。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52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09 年度彰再簡字第1 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2號強

制執行事件，前經聲請人聲明異議，並提起本院109 年度彰再簡字第1 號再審之訴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09 年12月23日彰院平108 司執癸字第552 號函，並經本院調取109 年度彰再簡字第1 號再審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其聲請尚無不合。

四、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 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183 號裁判意旨參見）。本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：債務人即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107,886 元及利息、逾期手續費，執行標的為聲請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號土地、同段359 、356 建號房屋之所有權，則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既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，已如前述，是以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未能接續拍賣上開土地及房屋立即受償之損害，是倘聲請人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獲准後，相對人顯受有前開債權無法立即透過強制執行取償之損害，本院審酌上情，暨聲請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 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訴訟至二審終結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 年，預估聲請人提起上開再審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2 年10月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本金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，故聲請人應提供相當於2 年10個月利息之金額即15,284元【計算式：107,886 × 5%×(2 ＋10/12 ）＝15,2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石坤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